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镜片”、“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阶段

（一）2002 年 9 月，公司设立

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光电”）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谢公晚。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美元，其中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实业”，曾用名“上海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使用权出资 12.02 万美元、以现金出资 40 万美元，合计 52.02 万美元，韩国宾哲晟以现汇 49.98 万美元出资，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公司设立时系经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丹外经贸[2002]272 号）、《关于“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方董事成员的批复》（丹外经贸[2002]273 号）同意。200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1879 号）。

200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镇总字第 2010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丹外经贸[2002]363 号），外方股东宾哲晟出资方式由美元现汇变更为设备出资，双方股东确认出资设备的作价金额，并签署了《引进设备清单》。相关进口设备已经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321300102002597 的价值鉴定证书鉴定。

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和 200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丹华会外验字[2003]第 008 号）、《验资报告》（丹华会外验字（2003）第 070 号），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验证。

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明月实业	52.02	厂房、土地使用权、货币资金	51%
2	宾哲晟	49.98	设备	49%
合 计		102.00	-	100%

（二）200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20 日，明月光电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如下：第一、原外方投资人韩国宾哲晟退出明月光电，并将其拥有的公司 49% 的股权 49.98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香港明月光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明月”）；第二、明月实业出资额、出资比例不变，出资方式进行变更：以相当于 52.02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

2004 年 10 月 23 日，宾哲晟与香港明月签订《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宾哲晟同意将其持有明月光电 49% 的股权作价 49.98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明月。

200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出资方式、董事会成员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丹外经贸行[2004]193 号）。

200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1879 号）。

本次变更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出资方式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明月实业	52.02	货币资金	51.0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香港明月	49.98	设备	49.00%
	合计	102.00	-	100.00%

（三）200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04 年 11 月 28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注册资本 102 万美元增加到 3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明月实业认缴出资 111.18 万美元、香港明月认缴出资 106.82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丹外经贸行[2004]221 号）。

200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1879 号）。

2、出资情况

（1）2004 年 12 月 20 日，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丹华会外验字[2004]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首期出资，截至 2004 年 12 月 17 日止，明月光电已收到明月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96 万元，以相当于 96 万美元的人民币 794.544 万元出资。截至 2004 年 12 月 17 日，连同原出资，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198 万元。

（2）香港明月本次增资以设备出资，双方股东确认出资设备的作价金额，并签署了《引进设备清单》。相关进口设备已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28 日出具的编号为“ZJ06/0226”、“ZJ06/0251”、“ZJ06/0252”的价值鉴定证书鉴定。

2006 年 8 月 9 日，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丹华会外验字[2006]第 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截至 2006 年 7 月 3 日止，明月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5.31 万美元，其中明月实业以相当于 15.18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香港明月以设备出资 100.13 万美元。截至

2006年7月3日，连同原出资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313.31万美元。

2007年5月11日，明月光电向丹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香港明月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因设备降价导致6.69万美元未到位，经股东明月实业与香港明月协商，决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缴付未到位的注册资本。上述6.69万美元未到位的出资由香港明月于2007年12月12日在对明月光电的第二次增资中以机器设备出资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明月实业	163.20	163.20	货币资金	51.00%
2	香港明月	156.80	150.11	设备	49.00%
合计		320.00	313.31	-	100%

(四) 2007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8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注册资本320万美元增加到404.3万美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4.3万美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明月实业认缴出资42.99万美元、香港明月认缴出资41.31万美元。

2007年9月28日，公司取得了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丹外经贸行[2007]186号），同意增资。

2007年9月28日，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1879号）。

2007年12月26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富会外验[2007]A0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明月实业和香港明月缴纳的新增及补足增资前应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99万美元，以相当于货币美元42.99万元的人民币和美元48万元的机器设备出资。截至2007年12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美元404.30万美元，实收

资本为 404.30 万美元。

本次增资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明月实业	206.19	货币资金	51.00%
2	香港明月	198.11	设备	49.00%
合计		404.30	-	100.00%

(五)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8 月 29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明月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49% 股权全部转让给明月实业和自然人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其中：明月实业受让公司 39% 的股权 157.677 万美元，转让价格为 185.08 万元人民币；谢公晚受让公司 4% 的股权 16.172 万美元，转让价格为 21.50 万元人民币；谢公兴受让公司 4% 的股权 16.172 万美元，转让价格为 21.50 万元人民币；曾少华受让公司 2% 的股权 8.089 万美元，转让价格为 10.75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 238.84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日，香港明月与明月实业、谢公晚、谢公兴和曾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法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239.24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丹阳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丹商行[2015]109 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同时缴销公司批准证书。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在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明月实业	2,915.31	货币资金、设备	90.00%
2	谢公晚	129.57	设备	4.00%
3	谢公兴	129.57	设备	4.00%
4	曾少华	64.78	设备	2.00%
合计		3,239.24	-	100.00%

（六）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24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239.24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比例不变，增加部分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公司就本次增资在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月实业	4500.00	90.00%
2	谢公晚	200.00	4.00%
3	谢公兴	200.00	4.00%
4	曾少华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经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丹中会验[2020]第009号”《验资报告》。

（七）2017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12月2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曾哲、王雪平、张湘华、朱海峰和丹阳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远管理”）合计向公司增资330.49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款共计1,116.00万元，其中330.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85.51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0万元增加到5,330.49万元。

公司就本次增资在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

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月实业	4,500.00	84.42%
2	谢公晚	200.00	3.75%
3	谢公兴	200.00	3.75%
4	曾哲	132.73	2.49%
5	志远管理	131.13	2.46%
6	曾少华	100.00	1.88%
7	王雪平	26.65	0.50%
8	张湘华	26.65	0.50%
9	朱海峰	13.33	0.25%
合计		5,330.49	100.00%

本次增资经中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丹中会验[2020]第010号”《验资报告》。

（八）2018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12月18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明管理”）向公司增资142.29万元，增资款共计1,300.00万元，其中142.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57.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330.49万元增加到5,472.78万元。

公司就本次增资在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月实业	4500.00	82.23%
2	谢公晚	200.00	3.65%
3	谢公兴	200.00	3.65%
4	志明管理	142.29	2.60%
5	曾哲	132.73	2.43%
6	志远管理	131.13	2.40%
7	曾少华	100.00	1.83%
8	王雪平	26.65	0.49%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张湘华	26.65	0.49%
10	朱海峰	13.33	0.24%
合计		5,472.78	100.00%

本次增资经中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丹中会验[2020]第011号《验资报告》”。

（九）2019年4月，第六次增资

2019年4月19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伟其”）向公司增资608.09万元，增资款共计12,000.00万元，其中608.0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391.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472.78万元增加到6,080.87万元。

公司就本次增资在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月实业	4500.00	74.00%
2	诺伟其	608.09	10.00%
3	谢公晚	200.00	3.29%
4	谢公兴	200.00	3.29%
5	志明管理	142.29	2.34%
6	曾哲	132.73	2.18%
7	志远管理	131.13	2.16%
8	曾少华	100.00	1.64%
9	王雪平	26.65	0.44%
10	张湘华	26.65	0.44%
11	朱海峰	13.33	0.22%
合计		6,080.87	100.00%

本次增资经中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丹中会验[2020]第012号”《验资报告》。

二、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一）2019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明月光电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8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897.69万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59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明月光电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1,811.49万元。

2019年10月31日，明月光电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日，明月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明月光电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5,897.69万元折合股本6,080.87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1月15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79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次整体变更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月实业	4,500.00	74.00%
2	诺伟其	608.09	10.00%
3	谢公晚	200.00	3.29%
4	谢公兴	200.00	3.29%
5	志明管理	142.29	2.34%
6	曾哲	132.73	2.18%
7	志远管理	131.13	2.1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8	曾少华	100.00	1.65%
9	王雪平	26.65	0.44%
10	张湘华	26.65	0.44%
11	朱海峰	13.33	0.22%
合计		6,080.87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9年12月，明月镜片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9日，明月镜片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919.13万股。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19年12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3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月实业	7,400.30	74.00%
2	诺伟其	1,000.00	10.00%
3	谢公晚	328.90	3.29%
4	谢公兴	328.90	3.29%
5	志明管理	234.00	2.34%
6	曾哲	218.30	2.18%
7	志远管理	215.60	2.16%
8	曾少华	164.50	1.65%
9	王雪平	43.80	0.44%
10	张湘华	43.80	0.44%
11	朱海峰	21.90	0.22%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9年12月，明月镜片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4日，明月镜片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由自然人祝波善向公司投资1,185.00万元，其中75.60万元作为新增股本，1,109.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944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月实业	7,400.30	73.45%
2	诺伟其	1,000.00	9.92%
3	谢公晚	328.90	3.26%
4	谢公兴	328.90	3.26%
5	志明管理	234.00	2.32%
6	曾哲	218.30	2.17%
7	志远管理	215.60	2.14%
8	曾少华	164.50	1.63%
9	祝波善	75.60	0.75%
10	王雪平	43.80	0.43%
11	张湘华	43.80	0.43%
12	朱海峰	21.90	0.22%
合计		10,075.60	100.00%

（以下无正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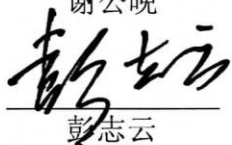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了《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谢公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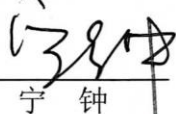

谢公兴


曾哲


彭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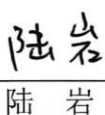

张银杰


傅仁辉


宁钟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朱海峰


陆岩


彭炜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雪平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8日